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416號

03 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雅菁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623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  
10 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2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  
1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2 主文

13 陳雅菁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4 仟元折算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雅菁於審判  
17 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注意不得於道路置  
20 放足以妨害交通之物，以維其他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卻  
21 於附件所示時、地，將其置放之三角錐遺留於道路上，因而  
22 肇致本案交通事故，所為誠屬非是。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  
23 行，態度尚可，且本件係因被告與附件所示告訴人就賠償金  
24 額之認知差距過大，終致調解不成立，故被告迄今尚未賠償  
25 附件所示告訴人之損害，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記錄表可  
26 佐，是此未能和解之結果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或據此即謂  
27 被告並無和解賠償之意。兼衡被告本件之過失程度、附件所  
28 示告訴人之傷勢，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之智識程度  
29 與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  
30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來裕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黃傳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益民

##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 附件：

#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231號

被 告 陳雅菁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號  
居高雄市○○區○○街○○○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01 21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延慶  
02 街由東往西方向駛至，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機車車頭碰撞  
03 三角錐，詹雅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近端肱股骨折之傷  
04 害。

05 二、案經詹雅智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不否認三角錐係伊家所有，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我早上會放三角錐，因為要上下貨工作，我的習慣會放三角錐在車後面，因為要上下貨，但本案我沒有印象我有放三角錐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詹雅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係三角錐放置道路中所導致之事實。
3	證人顏楷睿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證稱：被告平常就有放三角錐的習慣等語；且於警詢時證稱該三角錐係被告拿出來放置在路中等語，惟於偵查中改證稱：我沒有親眼看到被告拿三角錐出來放在路中等語。 2. 可證明該三角錐係被告於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前放置於該地點之事實。
4	(1)證人即處理員警蕭勝彥	證明證人陳可庭（車主）於

01

	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2)員警蕭勝彥職務報告1份	警詢時表示被告因天氣暗而放置交通錐在車後面以提醒路人；員警據此電詢被告，被告於電話中自承當時天暗確實有放置交通錐於車輛後方之事實。
5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各1份、勘驗筆錄2份、現場照片11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4張、監視錄影光碟1片、告訴人提出之行車紀錄光碟1片	1. 證明本案車禍發生經過、現場、車損狀況等事實。 2. 三角錐位置在延慶街180號與182號交界處附近。 3. 三角錐於上揭白色小客車停靠時拿出擺放在該車左後方，接著顏楷睿開啟車門走出。 4. 告訴人詹雅智碰撞三角錐時，白色小客車已駛離，但仍擺放在道路上之事實。
6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2

二、按不得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0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觀之，本件肇事時地之視線、路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致

0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4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

05 檢察官 郭來裕